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依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【本页签署页，仅供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
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】
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曹芳 赵婷婷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2年6月30日